

## 112年度薦升簡及警正升警監訓練受訓地點安排原則

### 一、訓練訓期：

- (一) 第1梯次：112年6月12日至7月7日。
- (二) 第2梯次：112年8月7日至9月1日。
- (三) 第3梯次：112年10月2日至10月27日。

### 二、受訓地點安排：

- (一) 本訓練採密集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提供遠道學員住宿服務，**高雄園區(小港)**(按：設址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**無提供住宿服務**。
- (二) 服務機關位於苗栗以北、花東地區及離島地區者，原則安排於**文官學院**；服務機關位於臺中以南者，原則安排於**中區培訓中心**。
- (三) 服務機關位於高雄且無住宿需求者，優先安排於**高雄園區(小港)**，每梯次開辦1班，如報送人數超過容訓量，則依名冊所報居住地距園區較近者優先安排，其餘人員則安排至中區培訓中心。
- (四) 若報送人數超出原規劃容訓量，則由文官學院逕予調整。  
(洽詢電話：02-26531550侯小姐)。